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稱：本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除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外，不得對外做任何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八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本公司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其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進貨或銷貨淨額孰高者為限，且應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齊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背書保證相關文件，並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承辦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 (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承辦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並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承辦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六條所訂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始得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續後相關管控措施應

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取得擔保品)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專責保管人員變更時亦同。該專責保管人員不得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人員互相兼任。

二、辦理背書保證用印時應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已背書保證之續後管控措施

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第六條所訂額度時，則承辦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倘本公司或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淨值尚未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嗣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時，亦應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依其所訂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予以管控。

三、背書保證到期或展期換約需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承辦單位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被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完成註銷手續。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送本公司備查，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適用本程序之規定。惟其淨值之計算，應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前，本公司總經理應指定專責人員依第七條第一項進行評估。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前一月份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俾利辦理第十二條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及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承辦單位應定期追蹤背書保證發生違約風險控制、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評估損失入帳情形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建議子公司改善事項，並將書面資料送達監察人，且於該書面資料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該子公司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

-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若違反本程序規定致本公司權益受損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進行懲處或調整其職務，如造成本公司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實施及修訂

- 一、本程序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適用第十四條規定，不適用前項規定。